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2/51/L.22
1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6(g)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文化发展

哥斯达黎加*：决议草案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决议宣布1988-1997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58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协助他设立一个独立的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并期望该世界委员会最迟在不超过其开始工作后三年内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和联合国大会提出其最后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已将委员会的报告¹提交该组织成员国供其提出评论，并提交许多非政府和学术机构，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A/51/451,附件。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进一步促进有关文化发展的国际性讨论;
2.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考虑到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评论和建议,进一步讨论该报告,并将这些意见、评论和建议纳入提交1997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下一届大会的报告;
3. 又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到文化、宗教和其他方面的差异,继续进行中的增进全系统对文化同发展之间重要关系的认识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汇编一份考虑到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所提出的意见、评论和建议的报告;
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进一步审议文化发展问题。

- - - - -